

# 广州市电梯救援站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		
申请单位地址				邮编	
单位法人				手机号码	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为加快电梯困人处置反应速度，当特殊情况出现，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30分钟困人救援到场时间时，我司愿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，与其它单位协同努力，承担相应社会责任，加入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电梯救援站队伍，遵循《电梯应急救援站服务承诺》（见附件），承担协助其它单位处理电梯困人故障问题的义务，同时获得其它单位协助处理相似问题的权利，共同促进电梯行业有序发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
救援站设置情况	序号	所属区域	救援站详细地址	负责人 (请填写两名)	手机号码
	例	越秀区	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65号六榕大厦6楼607	张三 李四	12345678910 12345678911
备注					

附件：

## 电梯应急救援站服务承诺

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(以下简称监控中心)的电梯救援站队伍，并承诺遵守以下服务规定：

一、救援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派遣的救援人员需持相关电梯作业证，工作满 2 年并熟悉电梯应急救援流程。

二、救援站负责为被困人员提供救援服务，非特殊情况不得拒绝为被困人员提供救援服务。

三、救援站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服务呼叫中心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，救援站必须有专人负责落实救援派出服务，并向监控中心提供现场救援人员姓名、电话。当救援人员发生更改时，应及时以电话形式通知监控中心。一旦救援站站点地址或救援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函的形式告知监控中心。

四、救援站接到监控中心电话通知确认救援地点后，必须在 5 分钟内派出救援人员，救援人员确认后应在 5 分钟内主动致电监控中心，并于 30 分钟内赶往监控中心派遣的指定地点，期间救援人员与监控中心话务人员必须保持联系。

五、救援人员到达现场，判断无法实施救援时，必须及时通知监控中心，并协助使用单位通知维保单位和提供被困人安抚等救援服务。

六、当救援人员实施救援过程中发现潜在危险且无法排除时，必须立即停止救援行为并立即通知监控中心，如因继续救援而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，救援站须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七、救援结束后，救援人员应立即跟监控中心话务人员进行联系，提供救援的相关情况说明。

八、救援站需定期组织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。

九、附则

(一) 本承诺的修改、解释权归监控中心所有。

(二) 本承诺自申请批准日起生效及执行。